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##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董事10名，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因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季学庆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林青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(林青女士简历附后)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脱贫攻坚战略决策部署，精准实施公益慈善项目，践行公司师性羊本的企业文化，同意公司向江苏光彩事业基金会捐助精准扶贫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，捐赠资金分次支付，定向用于扶贫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

## 附：林青女士简历

林青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年5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、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历任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企业处副处长，市物价局局长助理，市发改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，公司党委常委，公司副总裁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常委。林青女士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查询核实，林青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